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邱美霖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12 代理人胡偉恭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20 代理人羅雅齡
- 21 相 對 人
- 2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6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 0000000000000000
- 31

-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2
- 03
- 04 相 對 人
- 05 即債權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- 08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駁回。
-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 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駁回裁定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 陳述意見之機會,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又清算 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,債務人違反報 告義務,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,且無聲請清算之真 意,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,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,消債條 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之前置調解,前置調解不成立後於111年12月27日當庭聲請 轉更生程序,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自112年 6月1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,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 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進行更生程序。而於本件更生程 序進行時,聲請人未配合提出更生方案,致更生程序無法進 行簽結改分清算事件。本院為確認聲請人現職及收入狀況、 未配合提出更生方案之理由,於113年7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 應於10日內予以補正,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2日送達聲請 人,有送達證書可稽(卷第13-15頁),然聲請人迄未補

- 01 正,使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之收入狀況及未提出更生方案之 02 理由,致本件清算程序難以進行,顯見聲請人未履行其協力 3 義務,怠於配合法院調查,欠缺清算之誠意。
 - 三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 定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,惟其立法理由係 為保障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,而使債務人有到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 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,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 予駁回時,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,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 第11條之1規定自明。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卻有如上應補正 事項未予說明,經本院定期命補正,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 正,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 要件,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,併此指明。
- 14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人欠缺清算誠意,自應依消債條例第82條第 15 2項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-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涂庭姗